

清远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司法局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法制宣传、公证律师管理、法律援助、国家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管理、法律服务市场管理等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清远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普法办公室和清远市法律援助处）。

第二部分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2.36	1426.47	26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8.74	1,022.85	265.89			
20406	司法	1285.74	1,022.85	262.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1.72	1,011.7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3	11.13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69	0.00	46.69			
2040605	普法宣传	18.44	0.00	18.4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16	0.00	5.16			
2040607	法律援助	31.80	0.00	31.8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00	0.00	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00	0.00	5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79	0.00	86.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45	280.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73	279.7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97	228.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13.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17.5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75	19.75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	1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7	16.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96	0.96	0.00			
21305	扶贫	0.96	0.96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6	0.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4	97.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4	97.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4	97.44	0.00			
229	其他支出	6.00	6.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0	6.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00	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6.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277.6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80.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6	
	22		……	5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666.47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81.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8.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		3.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8.45		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27			55			
总计	28	1684.92	总计	56		168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81.23	1,415.34	265.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7.61	1011.72	265.89
20406	司法	1274.61	1011.72	262.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1.72	1011.7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6.69		46.69
2040605	普法宣传	18.44		18.4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16		5.16
2040607	法律援助	31.8		31.8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0		2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		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79		86.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45	28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73	279.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97	228.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1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17.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75	19.75	
20808	抚恤	0.72	0.72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	16.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7	16.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	4.34	
213	农林水支出	0.96	0.96	
21305	扶贫	0.96	0.9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96	0.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4	9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4	97.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4	97.44	
229	其他支出	6	6	
22999	其他支出	6	6	
2299901	其他支出	6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19
30101	基本工资	508.41	30201	办公费	25.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6.5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9
30103	奖金	32.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9.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7	30207	邮电费	7.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69	30211	差旅费	16.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57.26	30213	维修（护）费	1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72	30215	会议费	0.07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77	30216	培训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8.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4.0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8.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人员经费合计		1,309.24	公用经费合计					10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64		30.76		30.76	21.88	23.68		18.46		18.46	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司法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696.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7.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6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88 万元，增长 7.85 %。主要原因：行政运行增加 61.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3.1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

长 0.00 %。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5. 其他收入 11.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7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2017 年收到市宣传部拨款（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机关单位示范点建设经费）5 万元，收到市人民检察院拨来人民监督员经费 6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696.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92.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8 万元，比上年下降 85.5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减少 11.88 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1288.7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运行 1011.7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46.69 万元、普法宣传 18.44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 5.16 万元、法律援助 31.80 万元、司法统一考试 20.00 万元，社区矫正 54.00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86.79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24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增加 116.24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9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76 万元、死亡抚恤 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1 万元，增长 12.34%，主要原因是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增加 26.59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7 万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7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 12.1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6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农林水（类）支出 0.9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扶贫支出 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60.00%，主要原因是其他扶贫支出增加 0.36 万元。

6、住房保障（类）支出 97.4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 97.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支出 6.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民监督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这个项目开支。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6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6.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30 万元，增长 6.54 %；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

加 11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8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1.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06 万元，增长 7.4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41.56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增加 57.2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1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2.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00 万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1288.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011.72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46.69 万元、普法宣传 18.44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 5.16 万元、法律援助 31.80 万元、司法统一考试 20.00 万元、社区矫正 54.00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86.79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3.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80.45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97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9.75 万元，抚恤（款）0.72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 0.7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16.7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2.44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33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0.9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 0.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97.4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97.44 万元。其他支出（类）6.00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68 万元，完成预算 52.64 万元的 44.9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万元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46 万元，完成预算 30.76 万元的 60.0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预算 21.88 万元的 23.8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79 万元，增长 25.3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41 万元，增长 31.3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7.8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乡检查任务重，公车使用率高，另外

部分公车使用年限长、陈旧，日常维修费支出加大；公务接待费支出略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6 万元，占 77.96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2 万元，占 22.0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46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和执法执勤。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及基层单位的接待，全年共发生接待 135 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7 万元，下降 33.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95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6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本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因此无相关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清远市司法局

2018年9月19日